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67号

黄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你进行的人事处理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你反映两被申请人对你所办理的辞职手续的相关行为属于人事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你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